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

评估机构： 苏州百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撰写日期： 2023年6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

评估机构：苏州百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百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评价指标体系	21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2
(二) 评价结论	32
四、具体绩效指标分析	3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2
(一) 主要经验	4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附件 1 基础表	45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解释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权重及评分过程）	51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表	55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56
附件 5 访谈记录	58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受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委托，对安亭镇2022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进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目是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等文件，进一步保障安亭、黄渡地区因征用遗留下来的相关征地、镇保、原农保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嘉定区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共享安亭镇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级社会保障文件要求，安亭镇《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主管，委托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项目单位根据2021年底嘉定区、安亭镇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安亭镇各村提供的人员基础数据等编制2022年项目预算，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239万元，后经过对保障人员摸排，将预算金额调整为3146.6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等社会保障资金发放。

项目根据人员实时数据，2022年实际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3139.479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及时、准确、合规地按照文件标准将各类补贴发放到居民银行卡中，切实维护了征地、镇保、原农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

（二）评价结果

1、评价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安排，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网络检索、现场访谈、数据分析归纳等评价工作程序，对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为 91.1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安亭镇 2021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17.95	30	25.2	91.15
得分率	90%	89.75%	100%	84%	91.15%

2、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安亭镇《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规范、费用审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及时、准确、合规地发放给补贴对象，做到应发尽发。项目在政策知晓度、历史遗留问题、降低投诉、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成效显著。但是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长效建设和特色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经验和问题

1、主要经验

（1）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由专项业务负责人（原 A 岗人员）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讲解，遇到条线上业务增加或变化，先在工作群中告知，后在培训中讲解，做到一事一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工作效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2）资金使用流程规范严谨，保障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顺利完成了项目目标。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依据上级文件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通过分级审核，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发放。平时，严格工作流程，逐层进行，分级审核：先由工作人员受理、初审；然后中心分管主任复核，再是中心主任审核，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好后由财务将资金发放到每人的银行卡内。同时，不定期进行各个业务的抽查、互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保障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顺利完成了项目目标。

2、主要问题及原因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不利于后期绩效考核。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但效益指标不够完整，主要原因是沿用上一年的绩效目标，没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调整和完善。

（2）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特色和亮点不够明显。

项目的补贴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人员统计数据来源为中心社会保障业务人员通过咨询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中查询、各村上报及部分纸质表格传递，导致工作人员信息处理工作繁琐，且极容易导致信息更新和数据处理不及时；项目主要依据上级文件开展工作，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不够健全，同时在长期建设规划和长效发展机制方面，仍需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项目特色建设，制定安亭镇社会保障项目特色建设方案，有重点地开展特色建设，形成工作管理和成效的亮点。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指标编制。

绩效目标是项目工作的引导和杠杆，必须明确、细致，与预算吻合对应，重点体现项目投入与管理、产出、效益、影响力，做到指标可衡量，为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提供更加合理、有据可循的绩效目标体系。为此建议邀请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年度详细目标进行科学制定和优化，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科学引导性，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的具体化和明确性。

2、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信息化应用，制定符合本镇特色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梳理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优化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必要时开发社会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在现有系统中增加相

应模块，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高效便利性，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信息更新和数据及时处理。根据年度全区社会保障发展目标和上级政策，做好项目规划，确定项目重难点，加大投入和管理，结合自身优势，挖掘特色亮点，优化项目工作机制，提高项目管控和服务水平，在亮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出成果，学会横向对比，补短板、做特色，创新管理机制出成效、优化工作方法建功绩。

前 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精神，受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财政所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实施的 2022 年度《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为保证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深入调研走访，同时依据《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关于 2016 年提高本区镇保退休和征用地养老人员养老补贴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6〕49 号）、《关于 2016 年调整本区农业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的通知》（嘉府发〔2016〕48 号）、《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8 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针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投入、产出、实施效果及项目特点，进行公正、科学、透明的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对相关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政策明确了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特别规定，为相关征地养老人员的生存权、发展权、保障权等各种权益起到了“托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依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等文件，安亭镇开展《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进一步保障安亭、黄渡地区因征用遗留下来的相关征地、镇保、原农保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工作。

围绕上海市相关文件，嘉定区制定并下发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17〕12号）《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号）、《关于2016年提高本区镇保退休和征用地养老人员养老补贴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6〕49号）、《关于2016年调整本区农业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的通知》（嘉府发〔2016〕48号）、《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

知》（嘉人社〔2017〕68号）、《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号）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嘉定区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安亭镇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帮助个人或者家庭克服生活困难、促进人员就业、提高居民社会保障层次，共享安亭镇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2021年各类人员基数、实际执行情况、政策文件标准等测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由安亭镇财政承担。（项目预算表详见表1-1，概算明细详见表1-2。）

表 1-1 项目预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市区财政	镇财政	其他	市区财政	镇财政	其他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3239			3146.6	
合计		3239			3146.6	

表 1-2 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构成	金额
1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级养老 5660 人和区级养老 2928 人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以及部分人员干龄、军龄补贴月合计 23214.70 元。 $(5660+2928) \times 50 \times 12 + 23214.7 \times 12 = 543.14$ 万元。	543.14
2		镇保人员生活费	（1）安亭地区 2118 人（243-880 元/人月），月均发放 27.50 万元，全年 330 万元；黄渡地区 582 人（450-880 元/人月不等），月均发放 28.60 万元，全年 343.2 万元。两地区全年共计发放 673.20 万元。	678.60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 土地备案征地养老选择镇保人员 9 人, 生活费标准 500 元/人月, 月均发放 0.45 万元, 全年 5.40 万元。	
3		一次性退保	2022 年将到龄退休结算 44 人 (包括死亡人员), 其中安亭地区 32 人, 结算剩余镇保补充险账户 (按人均 2.80 万元计), 全年 89.60 万元; 黄渡地区 12 人, 结算剩余镇保补充险账户 (按账户实际余额, 约 1.50 万元/人), 全年 18.00 万元。两地区全年共计发放 107.60 万元。	107.60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 预估原农保养老人员 170 人, 镇每月支付 0.73 万元, 全年 8.76 万元。 (2) 原农退人员补贴 170 人, 410 元/月, 月计 6.97 万元, 全年 83.64 万元。	92.40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1) 黄渡征地自由职业人员 2 人, 预计缴费 2 人, 按 35.5%缴纳社会保险, 每月 0.43 万元, 全年 5.16 万元。 (2) 预计结算 (60%) 个人账户 2 人, 人均 2.50 万元, 全年 5.00 万元。	10.16
6		老年安徽回沪、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	(1)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共 25 人, 月均 3.88 万元, 全年 46.56 万元; 医保补助金 25 人 4.68 万元; 估算死亡 2 人, 丧葬费补差每人 2.07 万元 (2021 年标准), 全年 4.14 万元。全年合计 55.38 万元。 (2) 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金: 估算 2 人约 10.30 万元。 (3) 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资金: 估算 6 人 1 万元。	66.68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嘉人社【2017】68 号) 13.50 万元 (全额数, 含区配套资金)。全年预计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参保补贴 13.50 万元;	13.50
8		养老补贴 (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1) 镇保养老 4500 人, 每人每月 300 元, 月发放 135.00 万元, 全年 1620.00 万元; (2) 农保养老 170 人月, 每人每月 30 元, 月发放 0.51 万元, 全年 6.12 万元。	1626.12
9		医疗救助资金	(1) 住院医疗救助: 估算 80 人次 0.70 万元/人次, 约 56.00 万元; (2) 门急诊医疗救助: 估算 400 人次 0.10 万元/人次, 约 40.00 万元; (3) 门急诊起付线补助: 估算 160 人 300 元/人, 约 4.80 万元。	100.80
合计:				3239.00

(2) 资金申请及配套额度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安亭镇财政，由项目单位按照实际发生数据于每月 25 日至月末前申请下月用款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政部门、镇主要领导等多级审核通过后，资金由安亭镇财政按审核通过后的预算配套额度，资金申请及配套到位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资金申请及配套额度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名目	申请金额	批准金额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年 1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543.14	543.14
2		2022 年 2 月	镇保人员生活费	678.6	678.6
3		2022 年 3 月	一次性退保	107.6	107.6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2.4	92.4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10.16	10.16
6			老年安徽回沪	66.68	66.68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13.5	13.5
8			养老补贴	100	100
9			医疗救助资金	100.8	100.8
10		2022 年 7 月	养老补贴	526.12	526.12
11		2022 年 8 月	养老补贴	500	500
12		2022 年 9 月	养老补贴	500	500
13		2022 年 12 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2.4	-92.4
合计:				3146.6	3146.6

表 1-4 项目资金到位率（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3146.6	3146.6	100%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

员)” “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资金”等费用，预算执行率见表 1-5，具体发放情况详见表 1-6：

表 1-5 项目预算执行率（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资金	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3146.6	3139.479936	99.77%

表 1-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时间	发放名目	发放金额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年 1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328.917803
2		2022 年 2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285.842320
3		2022 年 3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71.2500.86
4		2022 年 4 月	“镇保人员生活费”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69.7052.70
5		2022 年 5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436.556690
6		2022 年 6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47.365003
7		2022 年 7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60.7656.79
8		2022 年 8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50.628103

9		2022 年 9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234.021172
10		2022 年 10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246.421129
11		2022 年 11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239.758068
12		2022 年 12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268.248603
合计：				3139.479926

3、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表 1-7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2022 年计划数（按照 2021 年底数据）	计划发放时间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级养老 5660 人和区级养老 2928 人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以及部分人员干龄、军龄补贴月合计 23214.70 元	每月 20 日发放
2		镇保人员生活费	安亭地区 2118 人、黄渡地区 582 人、土地备案征地养老选择镇保人员 9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3		一次性退保	2022 年将到龄退休结算 44 人（包括死亡人员），其中安亭地区 32 人，黄渡地区 12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预估原农保养老人员 170 人，原农退人员补贴 170 人。	系统内代发的每月 13 日划款、涉农补贴每月 20 日发放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黄渡征地自由职业人员预计缴费 2 人，预计结算（60%）个人账户 2 人。	每月 10 日划缴养老金费用、个人申请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
6		老年安徽回沪、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共 25	老年安徽回沪人

		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	人、医保补助金 25 人、估算死亡 2 人；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金：估算 2 人；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资金：估算 6 人。	员养老金补差每月 20 日发放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全年预计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参保补贴 13.5 万元	每半年一次，年中和年末核定申报后发放
8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镇保养老 4500 人、农保养老 170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9		医疗救助资金	住院医疗救助：估算 80 人；门急诊医疗救助：估算 400 人；门急诊起付线补助：估算 160 人。	每月 25 日到次月 10 日发放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调研，与项目单位经办人员沟通确认，该项目 2022 年实际实施内容情况与计划实施内容无差异，详情见下表。

表 1-8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计划发放时间	实际发放时间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基本一致，疫情期间 4 月延后到 5 月发放
2		镇保人员生活费	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一致
3		一次性退保	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一致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系统内代发的每月 13 日划款、涉农补贴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基本一致，疫情期间 4 月延后到 5 月发放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每月 10 日划缴养老金费用、个人申请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	与计划一致
6		老年安徽回沪、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	养老金补差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一致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每半年一次，年中和年末核定申报后发放	与计划一致
8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每月 20 日发放	与计划基本一致，疫情期间 4 月延后到 5 月发放
9		医疗救助资金	每月 25 日到次月 10 日发放	与计划一致

4、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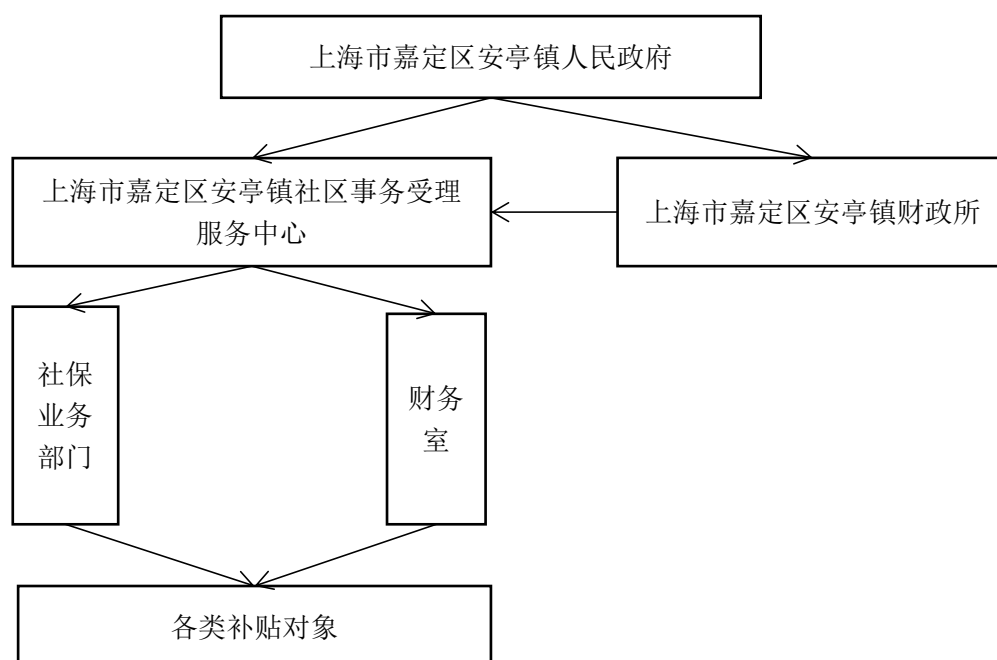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2) 主管部门及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资金预算、工作管理和监督、组织管理各类项目的实施。

(3) 实施部门及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资金审核、拨付资金、监督使用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保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计划申报、文案管理、统筹协调；财务室主要负责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提交“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申请单”，及时发放社会保障资金。

各类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按照政策文件享受各类补贴。

(4) 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核心制度

表 1-9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序号	所属类型	制度名称	主要用途
1	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镇保、农保、征地养老人员补贴标准。
2		《关于 2016 年提高本区镇保退休和征用地养老人员养老补贴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6〕49 号）	
3		《关于 2016 年调整本区农业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的通知》（嘉府发〔2016〕48 号）	
4		《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8 号）	
5		《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 号）	
6		《关于土地备案解决部分农民参加镇保的试行意见》（嘉府发〔2004〕38 号）	
7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1〕16 号）	
8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嘉府发〔2015〕6 号）	
9	财务管理制度	廉洁协议	约束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贪污挪用现象
10		安亭镇财政资金拨付和经费支出审批实施办法	安亭镇事业单位财务审批制度
11		出纳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	做好出纳账目，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

(5)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实际发生数据于每月 25 日至月末前申请下月用款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政部门、镇主要领导等多级审核通过后，资金由安亭镇财政按审核通过后的预算配套额度，并按时、准确地按照相应标准发放费用到居民/村民银行卡中。项目主要实施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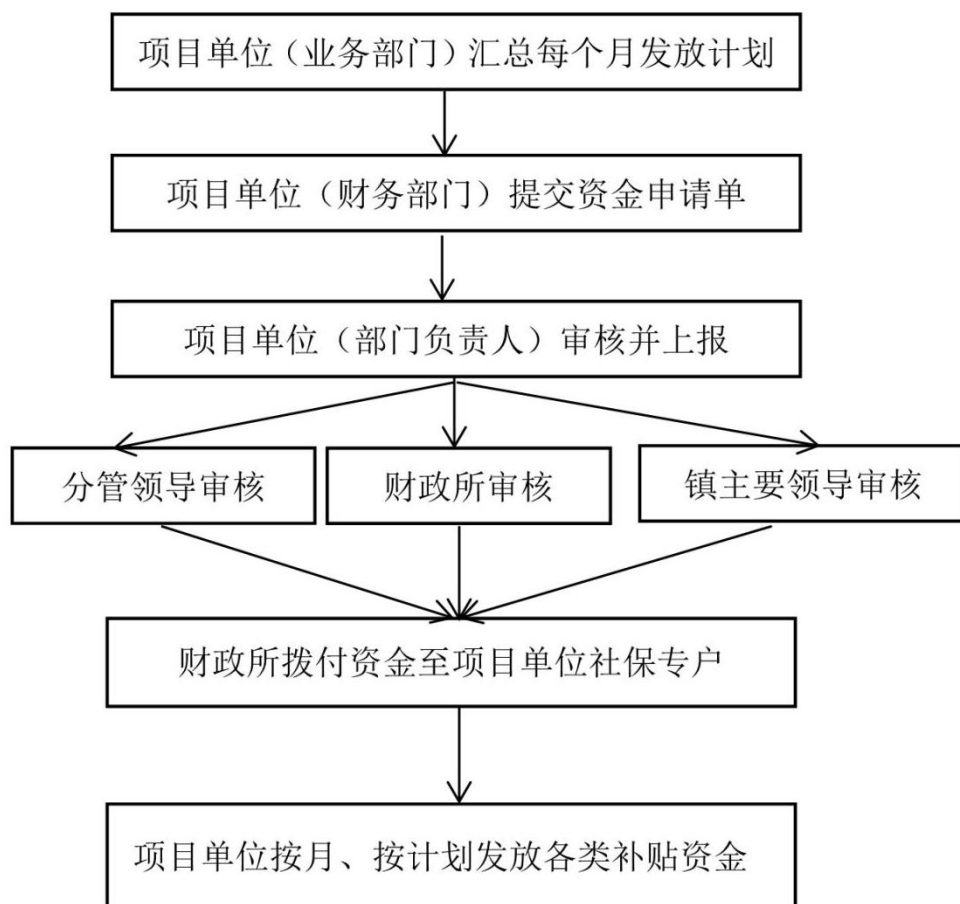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施流程图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保业务部门）根据嘉定区、安亭镇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安亭镇各村提供的人员基础数据于每月 25 日至月末前提交下月用款计划；

②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务室）于每月 25 日至月末前提交下月“安亭镇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申请单”；

③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对申请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④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单，由项目分管领导、财政所、镇主要领导等多级审核；

⑤审核通过后，安亭镇财政所拨付资金至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于每月 10 号发放“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补贴；于每月 13 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于每月 15 号发放“征地养老镇级补贴”“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等补贴；于每月 20 号发放“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等补贴；于每年年中、年末分两次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费用；

⑦项目实施结束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时完成资料归档。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积极开展安亭镇社会保障工作，建立覆盖全镇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制度整合，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进一步保障安亭、黄渡地区因征用遗留下来的相关征地、镇保、原农保人员养老，通过足额、及时发放保障资金，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解决相关征地养老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目标

表 1-10 《本镇保障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对象符合度	合规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	可控
	效益	项目效益	政策知晓度	100%
			基本保障覆盖率	100%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历史遗留问题	无
			有效投诉解决率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推动社会发展	推动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对支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安亭镇《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工作成效，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整体评价、合理定论、促进发展

对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和能力建设等给出科学、公正、全方位的评价结果，促进安亭镇《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运营规范性，同时通过项目对乡村振兴战略起到的促进作用，明确项目立项意义深远。

（2）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对项目中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给出合理评价结论，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3）成效剖析与问题分析、辅佐政府决策

对该项目涉及的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评价，分析项目的优势，以及对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出的贡献和形

成的影响力，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对政府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提供决策参考和数据支持。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开展至完成的绩效全貌。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范围如下：

（1）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通过分析安亭镇2022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联系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指标内容，评价项目设立与上级政策要求的一致性、项目审批决策的规范性及项目计划的可行性。

（2）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通过分析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重点工作指标，来评价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3）项目产出绩效

通过分析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资金发放完成率、资金发放及时性、发放对象符合度、资金发放准确率、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重点工作指标，评价项目在产出、效益及影响力方面的效果、优势和亮点。

（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评估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成效，在给出客

观公正的评价结论基础上，深度剖析项目各绩效指标的评分状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以及关键因素，针对问题指标给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 ◆ 系统全面。深入领会项目的战略意义和实用价值，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立项、过程、效益、影响力方面进行指标体系结构、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的整体设计，指导整个评价工作框架，指导材料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 ◆ 突出重点。聚焦《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以数据为准绳，以核心工作内容为重点，开展评价和发现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并给出合理化的建议。
- ◆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对比其他城市及历史上项目实施情况，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对《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开展评估工作。
- ◆ 科学严谨。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评价过程坚持客观、科学、公正，整体评价和分项评价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财政资金评价和项目管理评价相结合。

2、评价方法

(1) 数据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资金预算、拨付、使用等各项数据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实地调研法：走访相关各部门单位获取实际数据及材料。

(3) 比较分析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6)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3、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4) 《嘉定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通知（嘉财〔2021〕14号）；

(5)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15号）；

- (6)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17〕12号）；
- (7) 《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号）；
- (8) 附件1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 (9) 政府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配套的项目工作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 (10) 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 评价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4、评价指标体系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解释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权重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国务院、上海市相关文件和政策、项目立项背景及数据材料。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文件、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相关数据材料。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是否相符。	合理	（1）项目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3。	项目整体工作规划、目标、年度工作要点或工作方案等。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和项目工作任务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制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3）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符。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3。	项目绩效指标、预算申请、年度工作要点或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等数据信息。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项目预算表、预算明细说明、项目预算申报资料、绩效目标相关文件等。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2。	项目预算表、预算测算支撑材料、相关测算标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过程 (20)	B1 投入管理 (10)	B11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相关银联凭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凭证及相关数据。
		B12 资金到位率	2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相关银联凭证、资金到账凭证及相关数据。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审核材料、资金拨付相关银联凭证、资金到账财务凭证以及相关数据。
	B2 组织实施 (1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有健全、有效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制度，用以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2。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配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类制度。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财务内审规范、操作流程合理。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3。	工程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凭证、报销审批单据等。
		B2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配套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2。	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等制度性材料。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项目有质量、成效、标准等要求，项目进度调整手续完备；(3) 项目检查、评审或验收标准、规范，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3。	工作实施计划、工作总结、调整请示与批示、考核表、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测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6	用以反映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的覆盖面,是否将全部符合发放人员足月发放各类保障资金,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人数、月数/应发放人数、月数)×100%。	100%	统计每月发放清单,检查实际和应发放人数统计情况,比对发放记录,计算实际发放率,是否做到应发尽发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项目计划、资金申请明细、补贴发放明细、投诉情况、银行转账等。
	C4 产出质量 (12)	C41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用以反映发放金额计算的准确情况。	100%	根据每月发放清单,检查发放的年龄标准和人数统计情况,复核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对于因死亡等原因不再发放的,比对死亡时间和发放情况,是否有漏发和多发。出现1例发放错误的,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项目计划、资金申请明细、补贴发放明细、投诉情况、银行转账等。
		C42 发放对象符合度	6	考察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和规定。	合规	符合政策文件发放规定的发放对象,对于特殊情况有合理的说明,有1例不合规不得分。	项目计划、资金申请明细、补贴发放明细、投诉情况、银行转账等。
	C2 产出时效	C21 资金发放及时性	6	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发放金额/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发放金额×100%。	及时	达到100%为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计划、资金申请明细、补贴发放明细、投诉情况、银行转账等。
	C3 产出成本	C31 成本控制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料、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凭证等相关数据。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14)	D11 政策知晓度	2	通过考察政策宣传力度,用以反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100%	通过调研,考察政策知晓度情况,按照知晓度建设成效得100%、80%、60%、40%、20%分数。	工作总结、现场调研访谈、门户网站检索、满意度调查等。
		D12 基本保障覆盖率	3	考察发放是否达到了安亭镇全覆盖,应发尽发。	100%	覆盖率=实际发放村数量/应该发放村数量,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现场调研访谈、门户网站检索、满意度调查等。
		D13 提升群众幸福感	2	通过考察群众对补贴的满意度,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覆盖程度。	提升	通过调研,考察群众幸福感指数,按照提升群众幸福感建设成效得100%、80%、60%、40%、20%分数。	工作总结、现场调研访谈、门户网站检索、满意度调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1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通过考察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促进	通过调研，考察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按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成效得 100%、80%、60%、40%、20% 分数。	工作总结、现场调研访谈、门户网站检索、满意度调查等。
		D15 历史遗留问题	2	用以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无	没有历史遗留问题及使用对应资金，得满分，否则发生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访谈，相关奖励文件。
		D6 有效投诉解决率	3	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有效投诉和相关的信访事件。	降低	（1）未发生投诉得满分；（2）投诉量比 2021 年降低，并及时解决得 2 分；（3）发生投诉，没有及时解决，不得分。	投诉处理材料、信访材料和民众走访。
	D2 影响力 （8）	D21 长效机制建设	4	通过考察后续管理制度，用以考察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健全	（1）针对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期规划或者工作方案（2）是否健全并完善了辖区内的管理组织架构；3. 是否有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4. 是否责任落实到部门，有效执行。以上均满足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组织机制、监控机制和相关资料。
		D22 推动社会发展	4	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对社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促进	（1）项目实施成效受到上级部门嘉奖； （2）服务居民/村民的功能显著增强； （3）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结构更加合理； （4）与同级区域比较，项目成效具有明显的优势或亮点。以上均满足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相关官方数据、媒体报道、统计数据和社会调查数据结果等。
	D3 满意度 （8）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针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非常满意数/问卷总数）*100%+（基本满意数/问卷总数）*50%，满意度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访谈、门户网站检索、满意度调查等。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手册

项目启动会

获取一手资料

完善资料

现场调研

在线沟通

调研员

上级文件

预算计划

标准规范

整体把握材料

数据分析员

建立指标体系

撰稿员

专家评审与修改

评价方案

多次取数结果

调研员

数据分析员

评价报告初稿

征求意见

三级修改和审核

专家咨询或评审

评价报告终稿

28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研走访与评价方案阶段

时间安排：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

工作安排：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调研、走访、取数、与相关单位沟通、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工作。

(2) 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在采购、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工作的具体做法和工作成效，收集项目背景和立项有关的政府公文及相关材料。

(3) 从项目预算和工作计划出发，逐项开展第一轮绩效数据取数工作，尤其是分析上级部门相关公文对项目整体要求、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通过专家咨询、小组讨论、比较分析等方法，逐步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结合相关政策、工作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详细设计各项指标的评价底稿。

(4) 采取边调研边梳理分析，依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框架要求，对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分析、界定，科学合理地设计指标体系。

2、调研取数与绩效评价阶段

时间安排：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工作安排：

(1)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分解，开展第二轮调研、取数工作，将调研取数、数据统计分析、撰写报告等

工作责任到人，小组协调有序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咨询相关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加强对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调研和走访，取得更多关于项目成果、工作成效、社会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有效数据，通过这些数据来考量项目绩效。

(4)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数据分类、汇总和分析，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底稿数据统计与分析，严格按照指标权重和分项标准进行项目评分。

(5) 根据绩效评价数据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报告修订与总结提交阶段

时间安排：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作安排：

(1) 与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多方交流沟通，确保绩效评价内容和数据的精准。

(2) 形成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并提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报告，最终定稿，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3) 完成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版，交付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工作安排计划请见表 2-2）

表 2-2 评价工作安排计划表

时间阶段	工作任务	计划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2023. 3. 27 ~ 2023. 4. 16	走访调研、信息采集与整理	①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走访、调研与取数；②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③项目管理的现场走访调研。	核对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3. 4. 17 ~ 2023. 5. 14	开展问卷调查及相关访谈	①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 ②补充收集和梳理绩效指标相关材料； ③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样核查。	采集问卷数据； 采集访谈数据。
	汇总并计算问卷调查结果	收集有效问卷，统计完成问卷调查并汇总结果。	取得并核实问卷调查结果数据
	汇总访谈纪要	访谈的进行分不同角色和不同时段，需要进行梳理与汇总。	取得并核实访谈相关数据
	绩效分析	针对每一个绩效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并对评分失分项进行复核。结合评价指标和报告内容，对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再次进行访谈、调研。	获取绩效指标得分
2023. 5. 15 ~ 2023. 6. 15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修改评价报告并形成终稿后提交	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协调，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安排，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网络检索、现场访谈、数据分析归纳等评价工作程序，对嘉定区安亭镇2021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1.15分，得分率为91.15%，绩效评级为“优”，绩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2：

表3-1 安亭镇2021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17.95	30	25.2	91.15
得分率	90%	89.75%	100%	84%	91.15%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安亭镇《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规范、费用审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及时、准确、合规地发放给补贴对象，做到应发尽发。项目在政策知晓度、历史遗留问题、降低投诉、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成效显著。但是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长效建设和特色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表 3-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1
		B1 投入管理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项目管理	20	B2 资金管理	10	B11 预算执行率	4	3.95
				B12 资金到位率	2	2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B3 组织实施	10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3
				B23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6	C11 项目实际完成率
C2 产出质量	12			C41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6
				C42 发放对象合规性	6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资金发放及时性	6	6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6
D 项目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12	D11 政策知晓度	2	2
				D12 基本保障覆盖率	3	3
				D13 提升群众幸福感	2	1.6
				D1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1.6
				D15 历史遗留问题	2	2
				D16 有效投诉解决率	3	3
		D2 影响力	8	C32 长效机制建设	4	2
				C33 推动社会发展	4	2
		D3 满意度	10	C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四、具体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方面的内容。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

表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4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目标	7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 类指标小计					20	18

满分指标：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依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号）等文件精神，项目属于部门履职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文件明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由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年度资金需求，向安亭镇财政提交预算申请，经批复后在预算范围内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使用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经主

管单位批准列入了部门预算中，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设立了各项绩效目标，与国家保障低收入人群目标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资金与项目绩效目标需求相匹配。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 2021 年各类人员基数、实际执行情况、政策文件标准等测算，预算执行率 99.77%，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依据《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8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预算金额 3146.6 万元，分别对安亭镇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等进行补贴，与地方实际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扣分指标：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是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具体，没有细化，指标设置这块还需完善。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为 17.95 分，得分率 89.75%。

表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投入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4	3.95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3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B 类指标小计				

满分指标：

1. **资金到位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14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46.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安亭镇财政资金拨付和经费支出审批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地使用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财务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项目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支付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监控有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扣分指标：

1.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3146.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139.479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7%。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5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主要依据《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 号）等一系列文件开展项目，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不够健全。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3.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实施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项目有质量、成效、标准等要求；审核发放对象资格流程规范，资料信息化这块有待加强。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 100%。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12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6
				发放对象符合度	6	6
		产出时效	6	资金发放及时性	6	6
		成本控制	6	成本节约率	6	6
C 类指标小计					30	30

满分指标：

1. 实际完成率：经过调研，各类保障金全部按时发放。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 资金发放准确率：根据调研，按照发放标准对每月发放人数进行了复核和计算，对于因死亡等原因不再发放的，比对死亡时间和发放情况，未发现各项错发、漏发现象，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发放对象符合度：根据调研，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符合上海市、嘉定区文件规定的发放对象，对于特殊情况有合理的说明，未发现不合规的发放记录。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经过统计每月发放清单，实际和应发放人数、实际和应发金额相符，各类保障金全部按计划按时发放完成。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5.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为 3146.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139.479926 万元，节约率 0.23%。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影响力、满意度三方面的内容。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为 25.2 分，得分率 8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0	项目效益	12	政策知晓度	2	2
				基本保障覆盖率	3	3
				提升群众幸福感	2	1.6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1.6
				历史遗留问题	2	2
				有效投诉解决率	3	3
		影响力	8	长效机制建设	4	2
				推动社会发展	4	2
		满意度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D 类指标小计					30	25.2

满分指标：

1. 政策知晓度：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 100 份问卷满意度问题中“请问您了解安亭镇社会各项保障政策吗？”都知道的答案得出，政策知晓度达标。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基本保障覆盖率：安亭镇有 42 个行政村和 41 个社区，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每个村区对应的补贴全部补贴到位。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查阅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材料，未发现历史遗留问题及使用对应资金。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有效投诉解决率：根据项目单位反馈，2022 年未发生针对资金发放产生的投诉事件。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发放问卷共计 100 份，根据满意度问卷数据得出，满意度=（非常满意 42+比较满意 55）/100*100%=97%。

扣分指标：

1. 提升群众幸福感：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 100 份问卷基础问题中“请问您觉得保障金的发放对老百姓生活起到些许保障作用吗？”10 人一般的答案得出，该指标还有提升空间。此项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80%分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6 分。

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 100 份问卷基础问题中“请问保障金政策是否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2 人一般的答案得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还有提升空间。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分数，得 1.6 分。

3. 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单位组织架构能够不断完善，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实施，同时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项目整体管理

体系比较完整，但是对于项目长期规划及管理制度这块不太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有待健全。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 推动社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嘉定区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安亭镇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不断拓展服务职能，创新服务形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项目未受到上级嘉奖，项目的实施完全按照上级的标准开展，未形成较为突出、明显的优势。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由专项业务负责人（原A岗人员）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讲解，遇到条线上业务增加或变化，先在工作群中告知，后在培训中讲解，做到一事一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工作效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2、资金使用流程规范严谨，保障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顺利完成了项目目标。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依据上级文件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通过分级审核，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发放。平时，严格工作流程，逐层进行，分级审核：先由工作人员受理、初审；然后中心分管主任复核，再是中心主任审核，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好后由财务将资金发放到每人的银行卡内。同时，不定期进行各个业务的抽查、互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保障了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顺利完成了项目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不利于后期绩效考核。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但效益指标不够完整，主要原因是沿用上一年的绩效目标，没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调整和完善。

2、信息化建设管理不足、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特色和亮点不够明显。

项目的补贴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人员统计数据来源为中心社会保障业务人员通过咨询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中查询、各村上报及部分纸质表格传递，导致工作人员信息处理工作繁琐，且极容易导致信息更新和数据处理不及时，项目在长期建设规划和长效发展机制方面，仍需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项目特色建设，制定安亭镇社会保障项目特色建设方案，有重点地开展特色建设，形成工作管理和成效的亮点。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目标应该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即按照类别设定一级目标、将同类项目设定多个二级子目标，将二级子目标细化成三级具体目标，三级目标就是最终的项目考核点，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目标尽量简练且全面，目标中的部分内容是可以定量衡量的，同时要根据上一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不能一成不变。

2、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信息化应用、制定符合本镇特色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梳理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优化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必要时开发社会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在现有系统中增加相应模块，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高效便利性，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信息更新和数据及时处理。根据年度全区社会保障发展目标和上级政策，做好项目规划，确定项目重难点，加大投入和管理，结合自身优势，挖掘特色亮点，优化项目工作机制，提高项目管控和服务水平，在亮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出成果，学会横向对比，补短板、做特色，创新管理机制出成效、优化工作方法建功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三级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指标标杆值、指标标杆值依据、指标评分细则）、获取项目相关信息数据的来源及评价结果（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指标得分）均在附件 2 中体现。

附件 1 基础表

附表 1 立项依据表

序号	立项依据	依据界定
1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15 号）	进一步做好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背景文件之一。
2	《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	
3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17〕12 号）	嘉定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背景文件之一。
4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全面推进覆盖本市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项目背景文件之一。
5	《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6	《关于 2016 年提高本区镇保退休和征用地养老人员养老补贴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6〕49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7	《关于 2016 年调整本区农业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的通知》（嘉府发〔2016〕48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8	《关于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8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9	《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10	《关于土地备案解决部分农民参加镇保的试行意见》（嘉府发〔2004〕38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11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1〕16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12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嘉府发〔2015〕6 号）	项目直接立项文件，明确了补贴标准文件。
注：	所有相关文件不一一列出，报告中出现的会直接注明。	

附表 2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构成	金额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级养老 5660 人和区级养老 2928 人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以及部分人员干龄、军龄补贴月合计 23214.70 元。 $(5660+2928) \times 50 \times 12 + 23214.7 \times 12 = 543.14$ 万元。	543.14
2		镇保人员生活费	（1）安亭地区 2118 人（243-880 元/人月），月均发放 27.50 万元，全年 330 万元；黄渡地区 582 人（450-880 元/人月不等），月均发放 28.60 万元，全年 343.2 万元。两地区全年共计发放 673.20 万元。 （2）土地备案征地养老选择镇保人员 9 人，生活费标准 500 元/人月，月均发放 0.45 万元，全年 5.40 万元。	678.60
3		一次性退保	2022 年将到龄退休结算 44 人（包括死亡人员），其中安亭地区 32 人，结算剩余镇保补充险账户（按人均 2.80 万元计），全年 89.60 万元；黄渡地区 12 人，结算剩余镇保补充险账户（按账户实际余额，约 1.50 万元/人），全年 18.00 万元。两地区全年共计发放 107.60 万元。	107.60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预估原农保养老人员 170 人，镇每月支付 0.73 万元，全年 8.76 万元。 （2）原农退人员补贴 170 人，410 元/月，月计 6.97 万元，全年 83.64 万元。	92.40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1）黄渡征地自由职业人员 2 人，预计缴费 2 人，按 35.5%缴纳社会保险，每月 0.43 万元，全年 5.16 万元。 （2）预计结算（60%）个人账户 2 人，人均 2.50 万元，全年 5.00 万元。	10.16
6		老年安徽回沪、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	（1）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共 25 人，月均 3.88 万元，全年 46.56 万元；医保补助金 25 人 4.68 万元；估算死亡 2 人，丧葬费补差每人 2.07 万元（2021 年标准），全年 4.14 万元。全年合计 55.38 万元。 （2）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金：估算 2 人约 10.30 万元。 （3）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资金：估算 6 人 1 万元。	66.68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嘉人社【2017】68 号）13.50 万元（全额数，含区配套资金）。全年预计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参保补贴 13.50 万元；	13.50

8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2）镇保养老 4500 人，每人每月 300 元，月发放 135.00 万元，全年 1620.00 万元； （2）农保养老 170 人月，每人每月 30 元，月发放 0.51 万元，全年 6.12 万元。	1626.12
9		医疗救助资金	（1）住院医疗救助：估算 80 人次 0.70 万元/人次，约 56.00 万元； （2）门急诊医疗救助：估算 400 人次 0.10 万元/人次，约 40.00 万元； （3）门急诊起付线补助：估算 160 人 300 元/人，约 4.80 万元。	100.80
合计：				3239.00

附表 3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资金	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3146.6	3139.479936	99.77%

附表 4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时间	发放名目	发放金额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2022 年 1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328.917803
2		2022 年 2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285.842320
3		2022 年 3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271.2500.86
4		2022 年 4 月	“镇保人员生活费”“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69.7052.70
5		2022 年 5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436.556690
6		2022 年 6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镇保人员生活费”“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医疗救助资金”	247.365003

7		2022 年 7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60.7656.79
8		2022 年 8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50.628103
9		2022 年 9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34.021172
10		2022 年 10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46.421129
11		2022 年 11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239.758068
12		2022 年 12 月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 “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	268.248603
合计:				3139.479926

附表 5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2022 年计划数（按照 2021 年底数据）	发放时间
1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级养老 5660 人和区级养老 2928 人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以及部分人员干龄、军龄补贴月合计 23214.70 元	与计划基本一致，疫情期间 4 月延后到 5 月发放。
2		镇保人员生活费	安亭地区 2118 人、黄渡地区 582 人、土地备案征地养老选择镇保人员 9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3		一次性退保	2022 年将到龄退休结算 44 人（包括死亡人员），其中安亭地区 32 人，黄渡地区 12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预估原农保养老人员 170 人，原农退人员补贴 170 人。	系统内代发的每月 13 日划款、涉农补贴每月 20 日发放
5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	黄渡征地自由职业人员预计缴费 2 人，预计结算（60%）个人账户 2 人。	每月 10 日划缴养老金费用、个人申请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
6		老年安徽回沪、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共 25 人、医保补助金 25 人、估算死亡 2 人；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金：估算 2 人；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资金：估算 6 人。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养老金补差每月 20 日发放
7		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	全年预计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参保补贴 13.5 万元	每半年一次，年中和年末核定申报后发放
8		养老补贴（包括镇保养老、原农保养老人员）	镇保养老 4500 人、农保养老 170 人。	每月 20 日发放
9		医疗救助资金	住院医疗救助：估算 80 人；门急诊医疗救助：估算 400 人；门急诊起付线补助：估算 160 人。	每月 25 日到次月 10 日发放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本镇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3239.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39.0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区财政：634.17 镇财政：2604.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9.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实现各项社会保障机制全覆盖和保障水平逐年适度提升，保证市、区、镇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和实施，为安亭镇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民生保障，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功效，形成全镇经济发展带动民生提高、民生提高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态势，构建和谐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生态。 通过项目实施，准确、合规、足额、及时地发放各类资金。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严格分级审核确保对象合规、补贴金额准确。无有效投诉及信访事件发生，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为进一步实现各项社会保障机制全覆盖和保障水平逐年适度提升，保证市、区、镇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和实施，为安亭镇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民生保障，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功效，形成全镇经济发展带动民生提高、民生提高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态势，构建和谐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生态。 通过项目实施，准确、合规、足额、及时地发放各类资金。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严格分级审核确保对象合规、补贴金额准确。无有效投诉及信访事件发生，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养老镇级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征地养老镇级补贴
			镇保人员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镇保人员生活费
			镇保人员一次性退保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镇保人员一次性退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资金
			黄渡地区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及个人结算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缴纳征地自由职业人员缴费和100%发放个人结算资金
			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保补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相关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老年安徽回沪人员生活费补差、原征地自谋出路人员参加城乡居保补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人员相关补贴资金
			征用地镇保人员和农业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征用地镇保人员和农业人员灵活就业补贴
			养老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养老补贴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性		符合政策文件发放规定的发放对象，对于特殊情况有合理的说明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项目计划、政策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发放各类补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除不可控因素，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政策知晓度 100%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有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及记录
			内部信息系统建设		有各类人员信息电子清单
			有效投诉及信访事件发生率		未发生有效投诉和相关的信访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有长效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各类发放对象满意度≥90%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解释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权重及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依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属于部门履职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A12 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项目由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年度资金需求，向安亭镇财政提交预算申请，经批复后在预算范围内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使用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经主管单位批准列入了部门预算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是否相符。	(1)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 1 分；(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得 1 分；(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项目设立了各项绩效目标，与国家保障低收入人群目标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资金与项目绩效目标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和项目工作任务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2) 制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 1 分；(3) 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符，得 1 分。	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这块比较明确，但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尚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1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 2021 年各类人员基数、实际执行情况、政策文件标准等测算，预算执行率 99.77%，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3146.6 万元，依据各级文件要求，分别对安亭镇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等进行补贴，与地方实际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或高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 2022 年安排预算 3239 万元，执行总金额为 3139.479926，预算执行率为 99.7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2 分。	4.82
		B12 资金到位率	2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配套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 2021 年安排预算 3146.6 万元，到位金额为 314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B13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支出等情况。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B2 组织实施 (10)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是否有健全、有效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制度，用以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1 分。	项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安亭镇财政资金拨付和经费支出审批实施办法》进行财务管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B22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5 分；(2) 财务内审规范、操作流程合理，得 1.5 分。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项目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支付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监控有效，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B23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与项目配套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项目单位主要依据《关于提高本区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嘉府发〔2013〕6 号）、《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7〕69 号）等一系列文件开展项目，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2
		B24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项目有质量、成效、标准等要求，项目进度调整手续完备；(3) 项目检查、评审或验收标准、规范，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项目实施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项目有质量、成效、标准等要求，调整手续完备；审核发放对象资格规范，但材料信息化建设管理不够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6	用以反映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的覆盖面，是否将全部符合发放人员足月发放各类保障资金，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人数、月数/应发放人数、月数）×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经过调研，各类保障金全部按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6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各个子项工作重点任务全部及时完成，得7分；否则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经过调研，各类保障金全部按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7分。	6
	C3 成本控制	C31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金额为3239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139.479926，节约率0.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6
	C4 产出质量 (12)	C41 资金发放准确率	6	用以反映发放金额计算的准确情况。	根据每月发放清单，检查发放的年龄标准和人数统计情况，复核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对于因死亡等原因不再发放的，比对死亡时间和发放情况，是否有漏发和多发。出现1例发放错误的，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根据调研，按照发放标准对每月发放人数进行了复核和计算，对于因死亡等原因不再发放的，比对死亡时间和发放情况，未发现各项错发、漏发现象。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6
		C42 发放对象符合度	6	考察发放对象的合规性。	符合政策文件发放规定的发放对象，对于特殊情况有合理的说明。有1例不合规不得分。	根据调研，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符合上海市、嘉定区文件规定的发放对象，对于特殊情况有合理的说明。未发现不合规的发放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6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14)					
		D11 政策知晓度	2	通过考察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覆盖程度。	通过调研，考察政策知晓度情况，按照知晓度建设成效得100%、80%、60%、40%、20%分数。	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100份问卷满意度问题中“请问您了解安亭镇社会各项保障政策吗？”都知道的答案得出，政策知晓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2
		D12 基本保障覆盖率	3	考察发放是否达到了安亭镇全覆盖，应发尽发。	覆盖率=实际发放村数量/应该发放村数量，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安亭镇有42个行政村和41个社区，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每个村区对应的补贴全部补贴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3
		D13 提升群众幸福感	2	通过考察群众对补贴的满意度，用以反映资金发放的覆盖程度。	通过调研，考察群众幸福感指数，按照提升群众幸福感建设成效得100%、80%、60%、40%、20%分数。	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100份问卷基础问题中“请问您觉得保障金的发放对老百姓生活起到些许保障作用吗？”10人一般的答案得出，该指标还有提升空间。该指标得80%分数，根据评分标准，得1.6分。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1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通过考察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调研，考察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按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成效得 100%、80%、60%、40%、20% 分数。	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同时结合 100 份问卷基础问题中“请问保障金政策是否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2 人一般的答案得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还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 分数，得 1.6 分。	1.6
		D15 历史遗留问题	2	用以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没有历史遗留问题及使用对应资金，得满分，否则发生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小组经过走访、调阅资料，根据查阅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材料，未发现历史遗留问题及使用对应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D16 有效投诉解决率	3	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有效投诉和相关的信访事件。	（1）未发生投诉得满分；（2）投诉量比 2021 年降低，并及时解决得 2 分；（3）发生投诉，没有及时解决，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反馈，2022 年未发生针对资金发放的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2 项目影响力（8）	D21 长效机制建设	4	通过考察后续管理制度，用以考察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1）针对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期规划或者工作方案（2）是否健全并完善了辖区内的管理组织架构；3. 是否有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4. 是否责任落实到部门，有效执行。以上均满足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4。	项目单位组织架构能够不断完善，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实施，同时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项目整体管理体系比较完整，但是对于项目长期规划及管理制度这块不太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有待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D22 推动社会发展	4	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对社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1. 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结构更加合理； 2. 服务居民/村民的功能显著增强； 以上均满足得满分，否则每少一项扣除 1/2。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嘉定区安亭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安亭镇镇保、农保和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不断拓展服务职能，创新服务形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项目未受到上级嘉奖，项目的实施完全按照上级的标准开展，未形成较为突出、明显的优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D3 居民满意度（8）	D31 周边居民满意度	8	针对项目涉及实施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非常满意数+满意数/问卷总数）*100%，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发放问卷共计 100 份，根据满意度问卷数据得出，满意度=（475/500）*100%=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8
合 计			100				91.1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表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安排，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发放 100 份问卷，严格按照调查表项目进行数据汇总和比较分析，最终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

基本问题数据统计表

序号	问题	A	B	C	D	E
1	请问您了解安亭镇社会各项保障政策吗？	70	18	12		
2	请问您通过什么方式获知安亭镇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	48	40	12		
3	请问您有享受到政府相关的保障金吗？	85	15			
4	请问您觉得保障金的发放对老百姓生活起到些许保障作用吗？	62	28	10		
5	请问保障金政策是否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86	12	2		
合计		351	113	36		

满意度问题数据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A)	基本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D)	很不满意 (E)	满意率
1	请问您对社会保障资金领取方式是否满意？	98	2				100%
2	请问您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65	21	11	3		86%
3	请问您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85	13	2			98%
4	请问您对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80	15	5			95%
5	请问您对政府保证金政策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吗？	92	4	4			96%
合计		420	55	22	3		95%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好！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旨在了解财政资金的实施绩效情况。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苏州百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性别： 男 ☐ 女 ☐
2. 您的年龄： _____ 岁
3. 您的身份： 在职人员 ☐ 退休人员 ☐ 其他 ☐

二、基本问题

1. 请问您了解安亭镇社会各项保障金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 B 比较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
2. 您通过什么方式获知安亭镇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
A 征地有关宣传活动 ☐ B 发放的宣传资料 ☐ C 街镇、村居宣传栏 ☐
D 微信、微博公众号 ☐ E 政府网站 ☐
3. 请问您有享受到政府相关的保障金吗？
A 有 ☐ B 不属于保障对象 ☐ C 属于保障对象，但没有 ☐

4. 请问您觉得保障金的发放对老百姓生活起到些许保障作用吗？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5. 请问保障金政策是否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三、满意度问题

1. 您对社会保障资金领取方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2. 您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3. 您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4. 您对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5. 请问您对政府保证金政策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

再次感谢您参加调查问卷活动！如果您有更好建议和意见请写在下面，谢谢。

附件 5 访谈记录

安亭镇 2022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访谈记录

为了更直观、更全面地了解安亭镇 2021 年《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有计划地进行了访谈工作。访谈工作采取标准化访谈，为了使访谈时能够更有针对性，预先将访谈大纲交给被访谈对象嘉定区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使被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能够清楚了解并做针对性准备。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项目完成后的后续维护情况。访谈总结如下：

1、请简要介绍《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历史发展状况。

随着各项社会保障机制的全覆盖和保障水平的逐年适度提升，为安亭镇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民生保障，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功效，形成了本镇经济发展带动民生提高、民生提高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态势，构建了和谐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生态。

2、请您介绍《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整体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整体目标：以安亭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主管单位，通过社会保障，一方面使得社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最基本的生活条件，维持生命安全，另一方面，也保证国家政策的贯彻实施，维持社会稳定，巩固现有社会制度。

工作任务：将“征地养老人员镇级补贴”“征地镇保人员生活费”“征地镇保人员一次性退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黄渡地区征地

自由职业人员”“老年安徽回沪、征地自谋出路等历史遗留人员资金”“征用地镇保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养老补贴”等社会保障资金按时、准确地拨付至居民银行卡中，让群众满意。

3、请您介绍一下《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239万元，后经过对保障人员摸排，将预算金额调整为3146.6万元，实际发放各类补贴资金3139.479926万元。

4、请简要谈谈《本镇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业务经办服务的流程。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每月向镇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下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发放对象资质并录入数据，根据数据编制发放明细表，经业务负责人、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后，按时、准确地按照相应标准发放费用到发放对象的银行卡中。

5、请问是否有针对工作人员在工作方面的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如何？

中心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由专项业务负责人（原A岗人员）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的讲解，遇到条线上业务增加或变化，先在工作群中告知，后在培训中讲解，做到一事一培训。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制度或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取得的哪些经验？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心制订工作流程，通过分级审核，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发放。平时，严格工作流程，逐层进行，分级审核：先由工作人员受理、初审；然后中心分管主任复核，再是中心主任审

核，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好后由财务将资金发放到每人的银行卡内。不定期进行各个业务的抽查、互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确保发放的准确无误。

7、项目执行中是否遇到困难？应对措施如何？

项目的实施都是根据市、区、镇各级文件政策进行实施的，部分项目的对象并非固定不变的，预算时无法准确预估，可能造成项目经费的预算不准确（有多有少），这样的情况只能在下半年时调整，而调整预算的时间到年底仍有一段时间，仍然会造成预估预算的不准确。

8、您对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建议和意见？

继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日常工作特点和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各个岗位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过程化管理力度。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以促进项目实施规范，达到项目预期目的。

9、其他需要补充的重点问题内容

无